

## 第 3127 號公告

## 電力條例 ( 第 406 章 )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 第 406 章 ) ( 「條例」 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耀金顧問有限公司，身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( 註冊編號：010126 )，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或前後日期，在新界上水智昌路 9 號上水名都進行電力工作時，不正確標示空氣斷路器的編號，因此未有確保有關的電力器具須妥為安裝，以供人辨認、維修、檢查及測試，從而防止發生危險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 線路 ) 規例》第 4(3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耀金顧問有限公司。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  
( 黃奕進代行 )